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157）、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156）、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155）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365 天、182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01 月 0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添金宝”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金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0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已于2021年01月0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33.37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杭州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157) | 15,000 |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2.0%；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6%；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8% | 540 | 3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杭州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156) | 5,000 |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75%；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4%；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6% | 84.77 | 18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杭州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155) | 5,000 |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4%；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6% | 42.38 | 9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0157)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0156)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0155) |
|--------|-------------------------------------------------------------|--------------------------------------------------------------|-------------------------------------------------------------|
| 存款本金 | 15,000 万 | 5,000 万 | 5,000 万 |
| 存款期限 | 365 天 | 182 天 | 91 天 |
| 存款起息日 | 2021 年 01 月 11 日 | 2021 年 01 月 11 日 | 2021 年 01 月 11 日 |
| 存款到期日 | 2022 年 01 月 11 日 | 2021 年 07 月 12 日 | 2021 年 04 月 12 日 |
| 挂钩标的 | EURUSD 即期汇率 | EURUSD 即期汇率 | EURUSD 即期汇率 |
| 观察日 | 2021 年 02 月 04 日 | 2021 年 02 月 04 日 | 2021 年 02 月 04 日 |
| 约定汇率区间 | 起息日汇率*96.0% (含) - 起息日汇率*105.0% (含) | 起息日汇率*96.0% (含) - 起息日汇率*105.0% (含) | 起息日汇率*96.0% (含) - 起息日汇率*105.0% (含) |
| 客户收益率 |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 2.0%;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6%; 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 3.8% |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 1.75%;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4%; 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 3.6% | 1.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 1.5%;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4%; 3.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 3.6% |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50,964.51 | 282,929.71 |
| 负债总额 | 58,071.70 | 66,57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0,617.42 | 213,583.72 |
| 货币资金 | 24,489.18 | 54,657.56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1,242.06 | 45,018.04 |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4,657.5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管理为保证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结构性存款 | 67,000 | 42,000 | 1,338.08 | 25,000 |
| 合计 | 67,000 | 42,000 | 1,338.08 | 2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3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15.7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5.8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2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0 | |
| 总理财额度 | | | 25,000 | |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8 日